

## 定期考查缺考補行考試規定說明

94.11.21 教務處訂定

100.07.25 修訂

- 一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缺考，應依規定請假。學生本人於銷假當日到校時，應逕至教務處報到，登記缺考科目，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。
- 二、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定期考查結束後第6上班日起始銷假到校者，若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喪假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該次定期考查不計成績，所缺成績由任課教師另行調配，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。其他事由假別且定期考查結束後第6上班日起始銷假到校者，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- 三、事假、公假、喪假，應依相關規定於定期考查前辦理。不符請假規定者，視同無故缺考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學生參加補行考試之成績計算，因公、病、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經學校報准給假者，成績以實得分數計；請事假者，成績超過及格基準分數者，以及格分數計。未超過及格基準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之。
- 五、本說明經陳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